#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

### 第一條 (訂定依據)

為建立誠信、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,依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#### 第二條 (檢舉範圍)

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類型如下:

- 一、舞弊、侵佔或挪用公款。
- 二、非法佔有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物。
- 三、偽造文書使公司或同仁受有損害。
- 四、洩漏公司內部機密及客戶關係資訊。
- 五、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,收受賄賂,或營私或勾結舞弊, 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。
- 六、其他犯罪或有違反法令之虞行為。

### 第三條 (受理單位)

本公司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為稽核室。

### 第四條 (舉報管道)

任何人發現有第二條所列受理檢舉案件類型均得利用下列管道 向本公司提出檢舉:

- 一、檢舉專線: (02) 3322-7254
- 二、檢舉信箱:whistle@megasec.com.tw
- 三、書面舉報:郵寄本公司稽核室。

#### 第五條 (受理條件)

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,本公司始予受理:

- 一、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、電話及電子信箱。
- 二、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 料。
- 三、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匿名且檢舉內容為惡意攻計、虛偽不實、無具體內容或非屬違反法令之檢舉案件原則不處理。

#### 第六條 (處理程序)

檢舉案件之處理應依下列程序 辦理:

- 一、檢舉案件受理後,應以密件立案,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,應予以保密,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本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、解任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,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- 二、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,有利益衝突之人,應予迴避。
- 三、檢舉案件受理後,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- 四、前款受呈報之獨立董事得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及事 後追蹤,或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。
- 五、被檢舉人為董事、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 理階層者,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複審。
- 六、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之情事, 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,並為適當之處置,且 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,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 權益。
- 七、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 檔,本公司至少保存七年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,發生與檢 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,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八、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,受理單位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 通知檢舉人。

### 第七條 (處理時程)

檢舉內容涉本公司者,處理期限以受理日起20日內為原則,檢舉內容涉子公司者,加計子公司作業時間之處理期限以30日為原則,但案情複雜者,不在此限。

### 第八條 (改善措施及通報)

檢舉情事如經查證屬實,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,並提出改善措施,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本公司受理檢舉之單位或人員,如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,應立即作成報告提報董事會。如屬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,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。

#### 第九條 (子公司檢舉案)

移請子公司調查或協助處理之檢舉案,子公司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,並將調查結果、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回報本公

司,由本公司依內部程序辦理。

#### 第十條 (獎懲)

符合受理條件之檢舉案件,受理檢舉之單位或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,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而未處理者,依公司內部懲戒規定辦理。

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,應予以紀律處分,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。

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,且情節重大者,本公司得酌予檢舉人獎勵。

### 第十一 (教育訓練)

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所屬人員,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。

### 第十二 (其他)

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

### 第十三 (實施)

條 本辦法經誠信經營委員會同意,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

### 第十四 (修訂歷程)

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7年11月12日。

附件: 兆豐證券檢舉案處理流程

## 兆豐證券檢舉案處理流程

